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馮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觀察勒戒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毒聲字第173號，偵查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486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馮志成（下稱被告）不服本院115年度毒聲字第173號裁定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者，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；對第1項之裁定不服，而提出抗告者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至第414條之規定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，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，得以裁定停止執行；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，針對不服觀察勒戒裁定，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。是被告如對於法院令其觀察勒戒之裁定不服時，除提起抗告外，亦得向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聲請停止觀察勒戒之執行，以維護自身之權益。但此規定係於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原因尚待查明時，為避免無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護而設，並非漫無標準，亦非只要抗告即可以停止執行，要屬當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毒聲字第17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在案（下稱本件裁定），被告不服本件裁定提起抗告等情，有本件裁定、抗告狀等件在卷為憑。然「抗告不停止執行」既屬法律原則，例外要停止執行，亦應遵循「例外從嚴」之要求，否則無異架空法律之原則規定。本件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且檢察官亦於聲請觀察、勒戒時敘明認為被告不宜以緩起訴附戒癮治療方式處理，始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、勒戒之理由，要屬檢察官適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，復經本院查無該裁量有何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形，均詳如本件裁定所示。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無違背法令，事實認定是否錯誤及其他裁量有無明顯瑕疵等事項，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就目前卷證資料所示，檢察官執行本件觀察、勒戒裁定，應屬適法，並無停止執行之例外情形，被告僅以若於本案確定前執行，恐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云云聲請停止執行，但並未提出任何本件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原因尚有待查明之情事，尚難僅以被告有對本件裁定提出抗告，即認為有停止執行之正當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以前揭理由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阮弘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